

□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 费小梅

无论从股东还是从公司的角度来说，都需要了解股东知情权的行使及其限制，以明晰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资料图片

根据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》第二条规定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，导致公司未依法制或者保存公司法第三十三条、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，给股东造成损失，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